

2026 年度舞美运输服务项目框架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2 号

联系人：孙鋈毅

联系电话：13901101697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220 号楼 7 层 701

法定代表人：庄志宏

联系人：牛浩然

联系电话：13693151770 / 010-5156833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如下：

一、订车与确认

1. 本合同项下，以甲方向乙方发送用车订单的形式确定甲方具体用车类型，用车订单与本合同共同构成相应服务的合同文件。
2. 用车订单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型号、数量、用车时间、运输地点及其他要求，具体格式参见本合同附件 1。
3. 甲方向乙方交付用车订单，乙方应当自用车订单发送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确认订单，乙方在该期限内未向甲方确认订单的，在该期限届满时视为用车订单已经确认无异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安排车辆。
4. 乙方向甲方安排车辆前，甲方有权更改所需车辆型号、数量、用车时间、运输地点及其他要求。
5. 双方往来的传真、电子邮件可以作为订单确认的方式。

二、车次价格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车次价格已含装车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及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车次价格不得高于乙方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价格，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有关用车差价退还给甲方。
3. 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车次的单价参见本合同附件 2。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上述车次的单价不得增长。如根据市场行情等其他相关因素，相应车次的市场价格降低，乙方应相应降低该车次价格，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相关车次差价退还给甲方。

三、 运输规定

1. 用车时间以用车订单中甲方要求的时间为准。
2. 用车地点为用车订单中甲方的指定地点。
3. 如乙方单方面延期提供用车服务时间，每延长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延迟违约金，违约金为相应用车订单总价的 0.5%/日，延期用车违约金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车款中扣除。如乙方延迟用车时间连续或累计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相应的用车订单或本合同。延期用车时间收取违约金，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赔偿延迟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权利。
4. 由于乙方未及时安排车次导致甲方必须以较高价格使用其他运输公司的运输服务，致使甲方支出任何额外费用，甲方直接从应付车费中扣除的方式向乙方收取这些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直接损失。
5. 本协议约定的运输服务乙方履约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
6. 乙方负责将甲方的运输货品妥善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承担由运输而产生的诸如高速费、燃油费、运输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7. 乙方在装卸车过程中，应避免对甲方建筑物（包括剧院墙壁、地板等途径地）造成损坏，如有存坏甲方直接从应付车费中扣除的方式向乙方收取这些费用。

四、 货品交接原则

1. 车辆到达甲方指定的用车地点，甲方对运输货品进行清点以确定其是否与用车订单中规定的标注相符以及是否有损毁等，如发现异常或不符，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并有权拒绝支付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2. 在甲方收到货品并在合理时间内对产品进行检验前，甲方不应被视为已接受了产品。
3. 如出现与用车订单规定不相符的，乙方负责无条件免费更换车辆。如若更换车辆后仍存在上述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相应的用车订单或本合同。如因乙方提供的运输服务存在问题，乙方除负责免费更换车辆等责任外，还应承担用车订单总价款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直接损失。
4. 如双方无法就相关赔偿问题达成一致，甲方可选择向第三方约定相关运输服务，由此增加的相应成本以及由于乙方提供的运输服务不满足甲方要求所导致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返工、停工或停产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也可选择直接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如因此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活动的，乙方向甲方偿付相应采购服务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因服务验收不合格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活动的，乙方向甲方偿付相应运输服务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5. 本条款下甲方的货品检验相关事项并不免除乙方对运输服务问题造成甲方的损失承担责任。

五、 支付条款

1. 支付条件：运输完成后，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对账单。相应订单的全部运输服务和运输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于 7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相应运输服务所对应的相应金额（含税）。
2.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且不视为违约。
3.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232E

地址、电话：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2 号，65246789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灯市口支行 0200209419000013577

4.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路支行

账号：010900034610104

行号：308290003046

六、 期限及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算，截至【2026】年【12】月【31】日终止。为免疑义，在上述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发送的用车订单均有效，乙方仍应遵守，否则视为违约。
2. 本合同执行总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七、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提供的必须是第三方不能基于专利、商标、技术秘密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而提出任何权利或者请求的运输服务。
2. 乙方违反上述条款而引起的任何针对甲方的索赔，乙方应负责应诉并为甲方抗辩，或在甲方的要求下合作抗辩，保障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甲方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律师费、赔偿金、鉴定费、公证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款项。如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

八、 廉洁责任

1. 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提供回扣、礼金、各种礼品、有价证券和任何形式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
2. 甲方不接受非公务性私下接触，公务性接触限于甲方区域或两人以上乙方公司区域内进行。

3.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上规则，如乙方为获取任何不当利益或特殊待遇而基于甲方职员任何形式的礼品、回扣或其他利益的，甲方一经查实，可解除双方的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已交易货款的百分之一百（100%）的违约金。

九、 保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在没有事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的前提下，不得擅自许可或向第三方泄露、透露、暗示对方的保密信息。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中止、无效、撤销等而失效。

十、 保证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或公开的产品信息和公司信息等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隐瞒和欺诈。保证不存在危及本合同下甲方权利的抵押、质押、留置、索赔和诉讼。
2. 乙方保证到甲方工作场所时，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甲方办公及生产场所。
3.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4. 在货物质保期外，因乙方提供服务出现问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安全事故或者其他损害，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 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滞纳金等，甲方可以从未付货款中预先扣除上述款项。

十一、 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则双方均不需对未履行的相关义务负责，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免除其责任。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成立。

附件 1：用车订单

附件 2：车次报价单

附件 3：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方：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2020

7月

合同专用章

11011210493080

乙方：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2020

7月

合同专用章

11011210493080

附件 1：用车订单

车辆型号	用车时间	运输地点	数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其他要求：

根据双方于【 】年【 】月【 】日达成的《2026 年度舞美运输服务项目框架合同》附件 2，上述用车订单对应的最高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元）。除非另有约定，采购方将根据上述《2026 年度舞美运输服务项目框架合同》向供货方支付相应款项。

需方：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日期：

附件 2：车次报价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车, 含税价)	备注/说明
1	4.2 米车辆 (不含上楼价格)	900	货物长途运输 报价 (公里数 60— 70 公里)
2	6.8 米车辆 (不含上楼价格)	1800	
3	9.6 米车辆 (不含上楼价格)	2700	
4	4.2 米车辆 (含上楼价格)	1400	
5	6.8 米车辆 (含上楼价格)	2800	
6	9.6 米车辆 (含上楼价格)	3900	
7	4.2 米车辆 (不含上楼价格)	450	货物短途运输 报价 (20 公里以 内)
8	6.8 米车辆 (不含上楼价格)	900	
9	9.6 米车辆 (不含上楼价格)	1300	

CS 扫描全能王

附件 3：反商业贿赂条款

为规范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防止商业贿赂，营造诚信、透明、公平、公正、双赢的合作环境，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定义 Definition

1. “交易对象”指与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达成交易或合作意向的公司、组织或个人；以及受上述对象委托，或者代表、代理上述对象与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洽谈交易、合作的公司、组织或个人。
2. “不正当利益”指在商业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非法给予或收受现金、实物及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物、礼金、礼品卡（券）（如会员卡、消费卡、购物卡）、有价证券、干股、红利或提供旅游、度假或获取其他优惠条件、机会等任何不正当利益。
3. “关联人员”是指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中直接或间接参与交易决策、交易条件磋商、合同签订、执行的相关人员、以及其近亲属和与其具有特殊利益关系的人员。

第二条交易对象保证 Undertakings of Counterparty

1.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向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关联人员许诺、给付任何不正当利益；
2. 在本合同磋商、签订、履行及终止后，交易对象不得给付、承诺给付任何现金、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予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关联人员，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关联人员也不得索取、接受交易对象给付或承诺给付的任何现金、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3. 交易对象如发现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关联人员索取财物及其他利益的，应及时向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反映。
4. 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或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时，交易对象应为该调查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或协助，并积极配合调查的开展。

第三条违约责任 Responsibilities for Breaking Promise

1. 交易对象违反本条款约定，构成商业贿赂行为的，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签署的任何合同、订单等，并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同时，交易对象应向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返还全部不当利益，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2. 交易对象依照本条款应当支付给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赔偿金和违约金，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有权从应付给交易对象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象在收到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支付。